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

5、会议由盛守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标准》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 新增条款</p>	<p>第二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和要求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委托，调查企业内部重要的、可疑的舞弊情况和风险隐患情况，并提交相关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提供年度审计计划执行及其结果的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资源利用情况的信息；每一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对重大需及时处理的事项提交期间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2	<p>第四条 提供年度审计计划执行及其结果的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资源利用情况的信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对重大需及时处理的事项提交期间报告。</p>	<p>删除。</p>
3	<p>第九条 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委托，调查企业内部重要的、可疑的舞弊情况和风险隐患情况，并提交相关报告。</p>	<p>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p>

		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 审核 并提出建议。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符合会计专业人士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p>(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p> <p>(七)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p> <p>(八)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p> <p>(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六)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p> <p>(七)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p> <p>(八)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p> <p>(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4	<p>新增条款</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5	<p>第十七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且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2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研究和审查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负责研究、 制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2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3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四）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4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p> <p>（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p> <p>（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p> <p>（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p> <p>（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p> <p>（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5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6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7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提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8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修訂）》或本工作制度規定，情節嚴重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給予以下懲戒： （一）通報批評； （二）公開譴責； （三）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以上第（二）、（三）項懲戒可以一併實施。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或本工作制度規定，情節嚴重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給予以下懲戒： （一）通報批評； （二）公開譴責； （三）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以上第（二）、（三）項懲戒可以一併實施。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9、《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修正案》；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華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對《華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作如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華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工作，明確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有關人員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的職責和程序，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華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工作，明確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有關人員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的職責和程序，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0、《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 签字确认 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正案》；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 本制度。

2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修正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具备的任职资格：</p> <p>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上市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p> <p>4. 有《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5. 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p>	<p>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具备的任职资格：</p> <p>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3、上市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p> <p>4、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5、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p>

<p>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上述标准。</p>	<p>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上述标准。</p>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所属公司经批准向总部借款时，应签订内部借款合同，以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确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	第十五条 所属公司经批准向总部借款时，应 签订 内部借款合同，以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确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
2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需对外披露的，按《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需对外披露的，按《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企业内部约束机制，明确企业法人财产权益和企业资产运营责任，提高资产运营效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企业内部约束机制，明确企业法人财产权益和企业资产运营责任，提高资产运营效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特 制定 本办法。
2	第八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执行人事、财务、审计直线监管制度，同时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在资源配置上向先进企业倾斜，促其发展壮大。	第八条 公司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执行人事、财务、审计直线监管制度，同时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在资源配置上向先进企业倾斜，促其发展壮大。
3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删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